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本区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配合建立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组织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参与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及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工作。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辖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辖区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6、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辖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协助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开展编制辖区城市

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8、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承担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协助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参与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订并实施辖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协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0、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海洋经济。参与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参与拟定海洋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预防预警工作。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

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配合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74,867.73 万元，执行数 139,59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3%。（未达进度的项目主要是局本级的市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项目，以及区土发中心的土储项目，其余项目支出执行率均为 100%）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091.17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51.2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3,929.60 万元，项目支出 135,669.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5.7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广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整改工作任务，真抓真改，举一反三，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机制，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优化完善规划管控，强化刚性约束作用。一是继推进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市工作要求尽快稳定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并在三线划定基础上完成方案编制工作。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地块规划优化工作，加快推进广钢新城供水加压泵站、广钢车辆段、西塱车辆段等地块控规调整工作，完成广佛湾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国际咨询工作。

2.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活化历史文脉。一是完善保护传承体系，制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提前介入，强化规划名城委的统筹指导作用。二是落实城市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领域专家咨询和议事机制，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三是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计划，完成多宝路、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四是继续开展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和挂牌保护。

3. 加强资源统筹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土地储备供应，2022年全年计划出让14块储备用地，预计取得土地出让收入174.5亿元。二是加快用地审批，继续推进广钢新城场站综合体二期、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扩建工程、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大坦沙更新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工作。三是提前谋划，推进落实市规划资源局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4. 坚持底线管控，持续推进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双管控、双平衡”。一是加强土地执

法管理，开展卫片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二是继续做好各类专项行动，加快完成省审计指出的农用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

5.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不动产网上申办、“60”分钟办结、“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窗式通办，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跨城通办”，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基本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部门事业发展履职内容，制定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过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对预算项目支出和绩效完成情况“双监控”，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年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较好的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及绩效管理。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认真贯彻省、市、区重要工作部署，攻坚克难，牢牢把握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新理念新要求，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稳定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持续推进土地储备出让、土地利用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更新改造、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主要工作成效

1、精心规划，营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空间

一是规划引领，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立足我区存量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构建三大平台发展格局，划定“三区三线”并获批实施，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7.61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约 6 平方公里；积极向市政府争取申请预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0 公顷并获得批复，有力保障未来芳村客运站、滘口客运站、西塱车辆段等重要站场的综合开发，盘活低效用地，激发片区活力；在广佛“1+4”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上，开展广佛湾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国际咨询，进一步在产业协同、空间重构、交通互联、生态共建、文化相融、服务共享等方面凝聚两区共识，谋划两区发展。

二是高效落实，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等相关文件，实施科学决策和监督管理；全面排查梳理历史名城文化保护现状情况，形成排查评估报告；组织编制了我区 22 条街道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一图一表”，为各街道开展名城巡查保护、活化利用工作提供明确指引，形成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合力；对东濠、茶滘、鹤洞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共计 23 栋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成组迁移、集中保护”，形成历史文化遗存集中连片的规模保护区；积极争取我区作为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传承政策创新试验区，配合市局研究提出二十项创新政策，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提供政策支撑。

三是敢为人先，探索城市更新发展新模式。2022年，推动大坦沙岛、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共计19.4公顷获得批复，其中，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的两宗报批案件成为了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实行“并案办理”后两个“第一宗”，为我市更新改造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了成功探索；积极争取西塱123工业园项目成为我市2022年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可提供产业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靠前服务旧厂房微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积极为珠江钢琴创梦园、1906科技园扬韬广场等重点制造业产业项目提供规划支持。

四是精心服务，加强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理。制定《广钢公园地区规划师工作规则》，有效落实地区规划师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知名机构和设计大师参与设计，组织召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42次，不断打造城市精品；举办美“荔”讲堂5期，邀请城市设计领域专家学者讲授“美”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过程中的前沿设计理念，体验历史文化融入传统建筑的精神传承和生动实践；制定《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工作机制》，组织6片历史文化街区和9片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审查，进一步明确规划报建流程和各类建筑管控流程；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工作，完成规划审批715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61个。积极落实市局成片连片加装电梯模式，完成3个试点小区规划方案编制，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提供助力。

五是优化路网，以基础设施贯通互联促进区域协调发

展。批复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南漑路延长线、大坦沙规划桥中西路用地选址，落实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完成大坦沙东北部市政道路、沙河涌周边地块控规修正，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规划支撑；核发大坦沙岛规划一、三路，芳村大道石围塘跨线桥，鹤洞路培英、华丽苑人行天桥以及出让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持续优化城区路网结构，推动重点交通项目落地实施。

2、保护发展并重，促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一是全力挖潜，科学有序储备供应土地资源。2022年供应土地共66.17万平方米，释放近148万平方米建设空间，为市、区实现土地收入共285.72亿元，其中区土地出让收入共86.83亿元；围绕《荔湾区土地储备出让三年工作方案（2022-2024）》制定的工作目标以及三大平台开发建设，按照“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滚动开发、良性循环”的工作路径形成任务清单，以土地盘整为抓手，挖潜存量、提质扩容，为各类重点项目提供优质发展空间；主动服务对接重点企业，提前研判市场情绪，按计划出让地块，加强供前、供后监督管理，争取做到拿地即开工，减轻企业周转压力，稳定企业投资信心，提升企业体验感和获得感，实现了华润万象城等一批重点优质项目落子荔湾，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打牢坚实产业基础。

二是科学谋划，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牵头编制上报我区2022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22年计划供应建设用地45宗（含预计划28宗）、面积124.3公顷（含预计划86.6公

顷); 经市政府批复市土地利用计划, 安排我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 1057 亩, 为各级保障指标项目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编制 2021 年度土地征收处成片开发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复同意, 拟征收地块面积 4.6 公顷, 已全部完成征地实施工作; 完成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项目、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 扩建项目等 5 宗共 9.1 公顷用地报批, 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 2022 年共消化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11.6 公顷, 超额完成处置任务; 2022 年我区累计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11.4 公顷; 依法核定东滘、东塱和西塱联社留用地指标共计 4.65 万平方米, 保障被征地村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严守底线, 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落实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荔湾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经区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完成省、市、区三级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完成 2020 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专项, 2022 年共核查 33 宗、216 个拟交易地块历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及占用耕地情况, 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总面积 274 亩; 稳步推进区三调收尾验收和年度变更调查, 积极配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收尾及区级成果验收, 全市 11 个区的区级“三调”成果顺利通过市级检查验收。

四是精准执法,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和违法用地整治工作。2022 年, 组织属地街道联社开展业务培训 10 次, 内容涵盖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卫片执法、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流程、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知识、用地审批业务知识及耕

地保护、调查监测、土地权属、矿产资源等业务知识，全方位提升镇街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下街“接得住”、“干得好”；2022年1月7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荔湾区疑似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共17个，涉嫌违法图斑共12个15926.14平方米，按照省、市“月清”的工作要求，在当月均完成整改；对审计发现涉土地问题整改工作涉及的1143.42亩具体地块，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一棚一策”和“一图一表”，按时全部完成整改并报省审计厅销号通过。

五是狠抓安全，全面消除隐患。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排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部位、环节，持续推进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在建工地和储备地块、区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规划和用地审批等各方面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43次，参与区三防联合值守10余次，协助转移受威胁群众62人次。

3、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事项合并办理与跨部门并联审批，办结25宗并联审批类案件；落实经营性用地清单制的区域评估工作，完成5宗用地清单编制，让企业“少跑腿”；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落实首席服务官工作；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专题宣讲会，促进政策落实；制定市政府第178号、第188号令落

实工作方案，确保事权下放接得住、事权回收有效衔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落实信用承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二是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改革和全流程网办。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积极落实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告知承诺制，举办“交房即交证”便民利企服务，实现“交易、税收、登记与领证”无缝对接；扎实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同步加快开展登记资格审核、合法面积确认、登记事项公告等登记发证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全覆盖检查要求，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调查成果接连通过市级复验和省级抽查，已于2022年6月6日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权籍调查最终成果，其中宅基地29723宗，集体建设用地3626宗，2022年我区“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率已达96.43%。2022年，共受理房地产登记案件41805宗，审结案件41560宗，发证40326宗，归档41336宗。共受理网办交易284宗，档案对外利用71248宗，评估计算土地出让金1437宗，办理企业案件2234宗。为区创税5.75亿元，代收土地出让金1.35亿。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考核部门整体财政预算执行效率的重点工作，不仅需要财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执行监控，也需要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即业务科室）的全程主导和任务跟进。

（二）绩效监控填报及资料整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内容繁杂、项目时间长、工作难度大、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的项目，无法通过清晰的工作成果展示予以精确考核。

（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低。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结合单位职能和业务性质，进一步梳理优化本单位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将绩效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三是加大工作实施力度，科学合理地分析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时对预计不能完成的项目进行调整，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